

西双版纳民族体育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西双版纳民族体育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已由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双版纳民族体育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社会〔2026〕13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及州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招标人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西双版纳民族体育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

此次改造建筑总面积9843.73m²，其中体育场9334.13m²（其中原建筑改造面积6139.58m²，增加膜结构雨棚面积3194.55m²），新增加设备用房509.06m²（其中地上柴油发电机房118.30m²，水泵房及消防水池面积3391.30m²），环境最大容量13920人（含固定座位13870个以及场边球队临时席50个）。建设内容涵盖体育场建筑本体维护加固、运动场地改造、配套设施升级、安全设施加固等多个方面。

2.2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总投资：4984.40万元。

（2）资金来源：上级及州级财政性建设资金。

2.3 计划工期

总工期 210 日历天，包含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整改直至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1）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资料，初步勘察成果资料提交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资料。

(2) 设计工期：收到发包人通知或设计任务书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

(3) 施工工期：150 日历天，包含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整改直至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4 建设地点

景洪市民航路 13 号。

2.5 招标范围

对西双版纳民族体育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含建设规模所有内容）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试运行、交付使用和售后服务等实行全过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勘察、设计和施工资质：

(1) 勘察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资质。

(2) 设计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3) 施工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及后续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已压

减为甲、乙两级，其中：原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对应新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原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合并对应新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本项目招标时处于新旧资质证书过渡并存期，投标人持有按资质改革方案换发的新版资质证书的，按“甲级对应原一级及以上、乙级对应原二级及以上”认定；持有旧版资质证书的，按原等级认定。两种情形均予以认可。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中任意一年的经本单位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新设企业，仅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经本单位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以后（含 2023 年）审计报告须附验证码。联合体投标的，本条款所述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本项目将在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依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若中标候选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排名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未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该资格取消处于有效期内，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人须针对以上信誉要求提供**专项信用报告扫描件**（注：各地区对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信用报告的称谓存在差异，投标人按照企业所在地发布的关于“以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信用报告即可，下同）。

查询生成专项信用报告流程：投标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选择“专题专栏”→选择“全国各地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栏”→选择企业注册地址所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各地区公布的相关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生成并

下载专项信用报告。

生成专项信用报告的相关要求如下：

(1) 报告应用场景/用途（如有）：选择“招标投标”；

(2) 报告涵盖时间范围：选择“近三年”；

(3) 报告涵盖领域：选择所有领域；

(4) 报告版本（如有）：如投标人所在地区的专项信用报告有多个版本，须对照企业所在地区专项信用报告各版本的具体说明选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

(5) 报告生成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生成。（温馨提示：各地区对报告的生成时间有不同要求，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按属地要求生成报告，以免耽误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提交。）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发改财金〔2025〕565号）原文引用：开展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以下简称“信用代证”）是使用基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集的各领域违法违规信息形成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多个行政机关单独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地区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渠道，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依托省级信用网站，建立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区，根据专项信用报告模板（见附件）完善本地区报告版式，公布相关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完善查询、下载、咨询、投诉等服务功能，免费向社会提供服务。同时，各地要设置政务服务窗口、一体化智能自助终端等线下查询、打印信用报告渠道，为不方便网上办理的相关主体提供便利。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与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

3.5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负责人须是负责本项目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勘察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投标人须提供勘察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的书面承诺。

3.6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是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设计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投标人须提供设计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的书面承诺。

3.7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施工工程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是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投标人须提供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施工工程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书面承诺。

3.8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是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

3.9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资格要求：拟投入项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要求和配备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所有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须是负责本项目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所有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的书面承诺。

3.10 机械设备要求：拟投入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在数量、性能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施工进度需求，投标人须针对上述要求提供书面承诺。

3.11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任意一个有效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负责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提供任意一个有效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扫描件。

3.1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成员在财务、信誉等方面均须满足本项目最低要求，并根

据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判断各成员单位是否具备其所承担工作所需资质。所有负责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针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等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人作为一个投标整体，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按招标文件相关资格要求共同提供并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3) 联合体各方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牵头人应具备与工程总承包管理相适应的经验和能力，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统筹、协调与管理工作。联合体牵头人的确定及牵头人协议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注：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判断是否属于同一专业）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如有），数字证书（CA）办理相关问题咨询电话 400-6727-666。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8月11日09时00分，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递交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zjgcx.com/mohurd/index>）和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地 址：景洪市勐泐大道40号

邮 编：666100

联系人：冉江红 冉江红

电 话：0691-2122890

招标代理机构：西双版纳立行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幸福源小区东门（正大门）3楼

邮 编：666100

联系人：李文荣 李文荣

电 话：0691-3085995 13578113155

监督部门：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691-2123002

2026年7月20日